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保险代理/经纪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营销员展业证》、《保险代理人执业证书》、《分红保险及万能保险销售资质（A类）》、《投资连结保险及变额年金保险销售资质（B类）》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有关机构、销售人员是否具有监管部门认可的资格，可以登录北京保监局网站（<http://beijing.circ.gov.cn>）、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http://iir.circ.gov.cn>）查询销售人员资格情况，也可以拨打免费咨询电话95001303查询（按市话收费）。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保单进行确认之日起10日内（含第10日）；其中网销犹豫期不低于10日；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犹豫期为收到保单起15日）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未打印纸质保单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已打印纸质保单的应退还保单，本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退还您全部保险费（若承保前经本公司支付体检费用的需扣除体检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本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

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4) 如果您投保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等人身保险产品，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知晓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若您属于以下四种情况，请您谨慎投保：

- a) 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
- b) 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 20%；
- c) 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
- d)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为保障您自身权益，投保时，投保资料相关信息应该由您本人亲笔填写，若您填写困难，请您授权由代理人或客户经理代填投保单（您在本提示书末尾的签字或者确认也将代表您对销售人员代填的书面授权），代填过程中，请您逐项核对填写内容并确认各项内容均为本人真实信息。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通过互联网投保的，您对相关文件的亲自确认视为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本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本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本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本公司反映 4008-500-365；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关于我司的偿付能力及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关于我司的偿付能力和分类监管评级信息，您可以通过登陆我司官网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500365 咨询。

2017年3季度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9.93%，符合监管规定；2017年2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C类，2017年1季度为B类。

银行委托扣款自助签约协议

甲方：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

丙方：投保人

尊敬的客户，欢迎您使用网上支付委托扣款服务。在申请使用该委托扣款支付方式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了解委托扣款服务方式的具体内容，关注您在使用该支付方式中的各项权利。您将授权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或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划扣。《银行委托扣款自助签约协议》已经由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即为甲方）和 银行（您本次提交的银行卡的开户行）（即为乙方）共同签署，您（即为丙方）点击确认即接受协议各条款，本协议生效。

第一条 委托扣款支付方式说明

- 1、丙方为甲方代收付系统商户的实名客户。
- 2、丙方为乙方网上银行的证书客户或已开通短信通知的银行卡客户，并且丙方需在其网上银行注册账户中或已开通短信通知的银行卡账户中指定账户作为扣款账户。
- 3、丙方按照甲方和乙方提供的操作流程将其在代收付系统商户的合作信息和在乙方的扣款账户进行绑定。
- 4、丙方进行网上支付时，如果选择使用委托扣款支付方式的，扣款时甲方、乙方将根据代收付系统商户发起的扣款支付指令从丙方指定账户上进行扣款。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
- 2、甲方应当为丙方使用委托扣款支付方式提供使用指引。
- 3、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地将代收付系统商户发起的扣款指令转发送至乙方，甲方不得篡改上述扣款指令，不得假冒发起扣款指令；也不得增加扣款金额。
- 4、甲方负责向丙方提供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第三方支付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甲方转发的扣款指令实施扣款行为，为丙方和甲方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 2、乙方对以下情况不承担责任：

- (1) 获取的扣款指令信息不完整、不明确、存在乱码等无法执行扣款指令的；
- (2) 丙方与代收付系统商户因交易关系产生纠纷的；
- (3) 丙方账户余额不足的；
- (4) 丙方或者甲方账户被依法冻结无法实施扣款行为的；
- (5) 其他不可抗力或者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况。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乙方提供的指引，正确指定扣款账户，并将代收付系统商户的合作信息和在乙方的扣款账户进行绑定。
- 2、乙方执行扣款指令后，丙方不能要求变更或者撤销扣款指令。
- 3、丙方同意，其选择委托扣款支付方式的，乙方即可实施扣款行为。丙方应当妥善保管本人的身份信息资料及验证信息，不得向他人透露，因丙方泄露身份信息资料及验证信息造成的资金损失，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 4、丙方应妥善保管本人在乙方的银行卡关键信息（密码、有效期、CVN2 码等）、网上银行证书及其密码、本人身份证件，不得泄露上述信息。因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 5、丙方知悉并同意，对于代收付系统商户的交易网站和乙方网上支付系统而言，使用丙方拥有的相关账户、证书、验证码和密码即视为丙方行为，行为后果由丙方承担。
- 6、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乙方只是被授权指令的执行方，除非支甲方、乙方没有根据丙方授权代收付系统商户的指令进行操作，或者操作指令错误，否则甲方、乙方不对因委托扣款服务产生的损失和责任负责。该等损失和责任应由丙方与代收付系统商户协商解决。
- 7、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乙方仅向您提供资金划转服务，不参与丙方与代收付系统商户之间的任何纠纷。
- 8、丙方知悉并同意，您需保证指定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若因您指定账户的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无法扣款成功的情况下，丙方知悉并同意该笔委托划扣交易可能被顺延或终止，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乙方有权视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代收付系统商户合作关系等）单方中止/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扣款服务。
- 10、丙方知悉并同意，丙方选择委托扣款服务即视为甲方、乙方根据此协议进行划扣的授权指令。丙方应当对甲方、乙方执行上述指令产生的任何结果承担责任。丙方可以解除该授权

指令，但有关方已完成的扣款结果因由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差错处理

- 1、丙方发现扣款金额与其交易金额不符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进行查询或者投诉，由甲方和乙方核对扣款信息。
- 2、确因甲方或者乙方原因造成丙方账户扣款差错的，甲方或者乙方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七条 协议终止

- 1、丙方如需解除本协议，需向被授权方（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服提出申请，解除成功后，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为丙方提供委托扣款服务。
- 2、甲方和乙方拟终止业务合作关系的，应当由甲方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公告。公告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和乙方将不再为丙方办理委托扣款服务。